

# 普宁市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公告

普府公〔2022〕46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粤府土审（21）〔2022〕37号，批准时间：2022年11月4日），同意普宁市人民政府征收流沙东街道郭厝寮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3749公顷（折合20.62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普宁市2020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用途：作为市区污水处理厂四期用地。
-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位置、面积及地类：

（一）被征收土地单位：流沙东街道郭厝寮经济联社。

（二）征地理位置：流沙东街道郭厝寮村，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征地面积及地类：面积1.3749公顷，地类为耕地1.374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4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中共普宁市委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普市发〔2017〕6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号）的规定，征收补偿标准为：

（一）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费：每公顷52.8万元。
2. 安置补助费：每公顷79.2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按每公顷3.75~19.5万

元进行补偿。

征地补偿总额为 186.6427 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把安置补助费拨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具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意见》（揭府办〔2016〕4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省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揭府〔2021〕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地上附着物、青苗的种类和数量，按市自然资源局、流沙东街道办事处及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共同确认的调查结果予以补偿。

九、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21）〔2022〕37 号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 2020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1）〔2022〕37 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2 日

# 普宁市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公告

普府公〔2022〕47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粤府土审〔21〕〔2022〕37号，批准时间：2022年11月4日），同意普宁市人民政府征收占陇镇定厝寮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6646公顷（折合24.97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普宁市2020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作为市区污水处理厂四期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位置、面积及地类：

（一）被征收土地单位：占陇镇定厝寮经济联合社。

（二）征地理位置：占陇镇定厝寮村，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征占地面积及地类：面积1.6646公顷，地类为耕地1.2622公顷、其他农用地0.4024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中共普宁市委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普市发〔2017〕6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号）的规定，征收补偿标准为：

（一）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费：每公顷49.5万元。

2. 安置补助费：每公顷74.25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按每公顷3.75~19.5万元进行补偿。

征地补偿总额为 212.2366 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把安置补助费拨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具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意见》（揭府办〔2016〕4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省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揭府〔2021〕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地上附着物、青苗的种类和数量，按市自然资源局、占陇镇人民政府及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共同确认的调查结果予以补偿。

九、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21）〔2022〕37 号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 2020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1）〔2022〕37 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2 日